**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由于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8号）下达的效绩是全面清理取缔自用船舶和三无船舶，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，我们根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1年4月16日收到项目资金14.64万元。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1年5月6日支付资金7.8万元,2021年8月11日支付资金3.4万元，共支付11.2万元，因为还有六艘自用船船自行上岸，一艘申请保留，所以有4.8万元未支付。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使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初绩效目标：拆解所有自用船舶和三无船舶

绩效目标完成：拆解14艘自用船，6艘已自行上岸，1艘已申请保留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拆解自用船，指标值21，分值10分；完成拆解自用船，指标值14，分值7分。

宣传会议，指标值3，分值6分；完成宣传会议，指标值3，分值6分。

公示，指标值4，分值4分；完成公示，指标值4，分值4分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监督拆解工作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，完成监督拆解工作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开完工时间，指标值1，分值10分；完成项开完工时间，指标质1，分值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拆解花费资金，指标值2，分值10分；完成拆解花费资金，指标值2，分值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十年禁渔政策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；完成十年禁渔政策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

长江生态环境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；完成项目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长江流域生态环境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；完成项目，指标值100%，分值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4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：拆解船舶：一艘自用船船已申请保留，五艘自用船舶自行上岸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

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和改进措施：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